中小企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百色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百色市厨余垃圾应急处理设备运营服务(2025年11月-2026年11月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百色市厨余垃圾应急处理设备运营服务(2025年11月-2026年11月) 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5_人,营业收入为_5348.7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141.73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百色市厨余垃圾应急处理设备运营服务(2025年11月-2026年11月) 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_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5_人,营业收入为_5348.7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141.73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